

沁县财政局

2023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2023 年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县委“一城二地三强”总体思路，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各项事业高质量推进，呈现蓬勃生机。财政系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入再创历史新高，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财政资金效益不断提高，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沁县新篇章，开创“三晋花园·水美名城”建设新局面而团结奋斗！

一、1-12 月份财政收支情况及特点

2023 年，沁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1915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815 万元的 100.85%，比上年同期 10940 万元增长 8.91%。分部门：税务部门 6480 万元，财政部门 5435 万元。

2023 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48345 万元，占年初预算 234933 万元的 105.71%，比上年同期 201534 万元增长 23.23%。

从我县全年财政收支形势看，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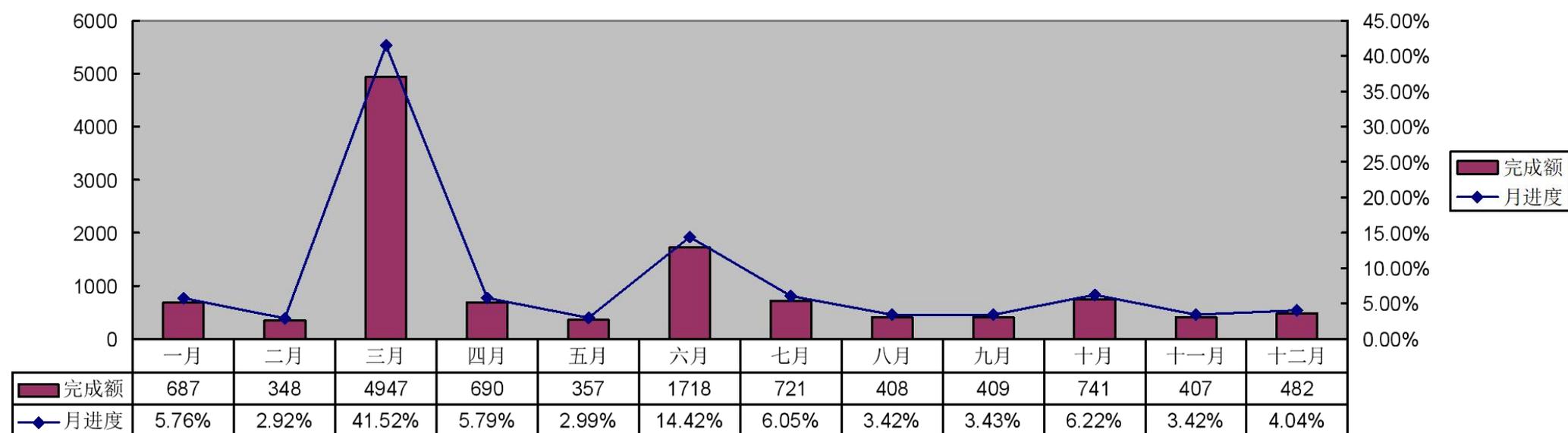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圆满完成市计划

2023 年，市下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11815 万元。实际完成 11915 万元，占市下达任务的 100.85%，进度全市排名第四；同比增长 8.91%，增幅全市排名第三。

（二）分月进度不均衡

从每月的收入进度情况看，公共预算收入呈“过山车”态势，三月、六月收入突出，七至十二月收入基本平稳。三月、六月收入突出的原因在于非税拉动了公共财政收入。三月份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入库 2000 万元；六月份行政事业性收费入库 613 万元，耕地占用税入库 400 万元。总体来看，我县由于没有稳定工业税源，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支柱产业行业的缺失，造成收入不均衡。

沁县2023年1-12月份收入完成进度情况表



（三）税收收入同比增收

1-12 月份，我县税收完成 6480 万元，占上年同期 6408 万元的 101.12%，占公共预算收入的 54.39%。

1、主体税种情况。增值税完成 2314 万元，同比下降 9.40%。企业所得税完成 690 万元，同比增长 2.99%。个人所得税完成 147 万元，同比增长 18.55%。

沁县主力税种 2014-2023 年增减变动表

单位：万

元

	合计	增值税	营业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小计	国税	地税	小计	国税	地税
2014 年	7224	2353	3079	3	1154	453	701	635	0	635
2015 年	7491	2144	3415	2	1525	630	895	405	0	405
2016 年	6648	3214	1792		958	236	722	684		684
2017 年	7608	5606	70		1174	381	793	758		758
2018 年	11137	5555			4727	3710	1017	855		855
2019 年	10501	7207			2786			508		
2020 年	10892	8050			2468			374		
2021 年	13914	11206	1	2	2200			505		
2022 年	8507	4896		3	3045			563		
2023 年	12020	8210		6	3135			669		

2、地方性税种情况。地方性税种中，耕地占用税增幅较大，是去年的 11.55 倍，主要原因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缴纳耕地占用税 324 万元，风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缴纳耕地占用税 72 万元，导致耕地占用税大幅增加。其他地方性税种与去年基本持平，

增减幅度较小。

2014-2023 年地方税种变动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小计	土地 使用税	城维税	印花税	土地 增值税	房产税	车船税	耕地 占用税	契税	资源税	环保税
2014	1903	289	341	101	128	196	162	349	337		
2015	1583	218	324	151	259	176	165	7	283		
2016	1481	250	294	80	170	172	192		323		
2017	2433	230	427	130	645	136	235	249	381		
2018	2506	278	342	224	397	192	253	254	326	73	167
2019	2522	185	439	294	481	166	231	7	452	176	91
2020	3194	152	485	372	446	172	237	254	844	151	81
2021	4254	248	560	400	879	330	277	121	1155	190	94
2022	3060	256	512	535	541	364	318	47	307	125	55
2023	3329	211	363	363	481	345	342	590	442	145	47

（四）主体产业税收占比大幅增长。

税收贡献排名前 4 的行业分别为建筑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税收贡献全口径合计 11634 万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2.4%；2023 年排名前四的行业分别为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税收贡献全口径合计 13458 万元，占全

部税收收入的 83.8%。税收同比相差较大的行业为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制造业主要是重点税源户华安焦化受今年煤炭市场整体低迷影响，税收贡献从去年的 5597 万元（县级 1940 万元）下降至 1113 万元（县级 567 万元），同比减收 4484 万元（县级减收 1373 万元），同比下降 80 个百分点（县级下降 70.77%）；房地产业出现税收收入激增，主要由于 2022 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房地产业合计退税 3195 万元。

税收收入分行业入库明细

序号	行业门类	2023 年税收收入			2022 年税收收入			同比增收		
		全口径	市级	县级	全口径	市级	县级	全口径	市级	县级
1	第一产业	-141	-1	86	-758	-24	116	617	23	-30
2	农林牧渔业	-141	-1	86	-758	-24	116	617	23	-30
3	第二产业	6528	438	2146	6575	569	2743	-47	-131	-597
4	制造业	1919	132	623	4339	367	1678	-2420	-235	-1055
5	建筑业	4039	282	1183	3228	228	976	811	54	207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0	24	340	-997	-26	89	1567	50	251
7	第三产业	9676	450	4155	6405	392	3453	3271	58	702
8	批发和零售业	2405	149	1032	2673	168	1175	-268	-19	-143
9	金融业	3170	170	1046	3218	166	995	-48	4	51
10	房地产业	2020	97	1036	-526	38	866	2546	59	170
11	交通运输业	651	4	381	126	4	24	525	0	357
12	其他行业	1430	30	660	914	16	393	516	14	267
13	合计	16063	887	6387	12222	937	6312	3841	-50	75

（五）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大幅提升。

2023年总体经济有序回升，除华安焦化受煤炭价格影响，税收减少，新增民营企业较多，活力有所提升，税收小幅增长。

2023年全县县级税收50万元以上纳税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全口径税收（万元）	县级税收（万元）
1	山西沁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	676
2	山西晋城钢铁控股集团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	1,113	567
3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4	324
4	山西省烟草公司长治市公司沁县营销部	906	264
5	山西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478	195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沁县支公司	159	159
7	山西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257	141
8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450	136
9	山西仙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179	124
10	山西金鑫阳能源有限公司	289	122
11	山西乾元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176	105
12	山西襄矿集团恒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84	82
1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沁县支公司	81	81
14	山西沁园春矿泉水有限公司	253	80
1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沁县支公司	77	77
16	山西恒业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沁县分公司	189	75
17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县供电公司	145	73
18	山西沁州黄小米（集团）有限公司	163	63
19	山西瑞隆能源有限公司	64	61
20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98	60
21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4	58
22	山西智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58
	合计	8735	3581

（六）税收减免情况

1. **不遗余力抓落实，减税降费全面落地。**今年以来，我局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线上+线下”全方位对接，优化办税服务、提高工作效率，精准监督跟进，全力促进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管家式”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用“税务速度”+“税务温度”积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截至12月底，我局减税退税规模达到4760万元。

2. **紧抓退库工作，确保政策落实。**2023年以来，我县共办理误收退税以及其他退税1266户次，退库金额合计49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2户次，退库金额合计360万元。均能做到当日发起退库流程，次日之前推送至国库，确保及时退到纳税人手中。

3. **落实税制性减免方面，**共计减税退税金额达4711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共计360万元；2023年新出台政策减税降费情况31万元；2023年展期实施政策减税降费情况共计减免4319万元。2022年中出台政策在2023年的翘尾新增减税降费情况共计减免1万元。

（七）非税收入占比略微增加，收入结构质量没有改善

2023年非税收入完成543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5.61%，占上年同期的119.92%，增收903万元。专项收入减收289万元，主要为其他专项收入减收567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收939万元，增幅333.58%，主要为耕地开垦费收入增收575万元，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增收400万元。沁县发展相对滞后，税源极度匮乏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大力紧抓非税收入，以此弥补自身弱点，努力完成财政收入任务。但这种方法终究是治标不治本，要想提高收入水平，根本还是要发展经济，必须下大力气培植财源，努力搞活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收入结构质量不高，期待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

（八）支出集中用于民生。

2023年，沁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48345万元，占上年201534万元的123.23%。其中教育、卫生、社保、文化、三农、住房等民生事业支出135749万元，占全部预算支出的67.36%。全县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压缩一般性行政支出，集中财力保证了重点民生支出。

沁县主要民生支出增长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教育	卫生	社保	环保	三农	住房	科技	文化	民生总计	占预算比	同比增长
2019	19188	11027	27727	7527	34380	5483	743	2294	108369	73.04%	-14.07%
2020	21496	13770	37944	9258	38002	5598	1136	7836	135040	76.50%	24.61%
2021	21580	10030	34573	3707	30907	7113	715	2015	110640	70.16%	-18.07%
2022	27816	15836	36993	7341	39097	5872	795	1999	135749	67.36%	22.69%
2023	26048	14785	39137	15472	55222	10689	891	3374	165618	66.69%	22.00%

二、存在问题及 2024 年预测

从我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中可以看出：

工业税源异常匮乏，无支柱产业，税源小且少，收入增长乏力。近年来，部分转型工业项目虽进展顺利，但都处于初级阶段，成为实实在在的财税增长点，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我县 2024 年财政收入短时间难有较大改观，面临“进度放缓，增幅收窄”势态。同时刚性支出日益增长，集中供热、中心医院建设、“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扶贫等民生工程地开展维护，均会给我县财政带来沉重压力。应以“培植财源，稳中求进”为主基调，在克服目前多项减收因素基础上，扶持中小企业走出困境，提高效益，做大收入蛋糕。

三、主要措施

沁县虽产业结构单一，税收条件薄弱，缺乏税收贡献度高的大型工业企业，但我们仍有信心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沁县财政局将拿出“拼”的精神、“闯”的劲头、“实”的干劲，乘势而上助力县域经济回稳向上，尽职尽责做好全年组织收入工作，为促进我县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添砖加瓦。

（一）聚焦主责主业，保质保量完成组织收入任务。严格落实“定、分、调、考”工作要求，加强“信息管税、以数治税”，不断探索创新“打法”+管用“实招”，着力提升收入质量。认真落实好组织收入工作的要求和部署，持续做好收入稳控工作，确保全年税收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

（二）态势感知勤预警，风险隐患及时清零。用好态势感知系统预警功能，定时登陆系统查看指标预警，严格执行预警“不超 24 小时”制，将新增风险隐患处理在当天。其中“税收缴款书开具三天后未上解”这一指标提示疑点 19 条，事关税款及时入库问题，通过联系各税务分局、所逐一核对，理清疑点，及时清零。确保做到风险提前预知，即时处理。

（三）开好便民服务“直通车”，打通个税年度汇算“最后一公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开展在即，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汇缴群体主要类型和分布特点，以发放办税指南、宣传手册等方式，耐心引导纳税人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进行自主办理。充分利用网络征纳互动平台，靶向聚焦精准发力，积极优化纳税咨询服务，全力协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办理汇算清缴，确保 2024 年度个人所得汇算清缴工作顺利收官。

（四）加强税源监控，持续稳步推进综合治税。一是强化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户管理，摸清税源。通过核心征管管理系统，查找报验户项目数据，建立重点建筑项目管理台账，按项目摸清合同总额、拨款情况、税款预缴等数据，掌握工程进度和分包情况，严格按照“及时报验、足额预缴”原则，落实跨区域报验登记户管理流程措施，打牢数据基础。二是强化部门协作，打牢基础。与发改委、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形成沟通机制，对重点项目建设基础数据逐项核实，实时掌握工程项目情况，实现重点项目跨部门协作，打牢管理基础。三是强化政策宣传，防范风险。采取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形式点对点精准服务，向在建重点项目的跨区域报验户宣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保税等政策，提醒和督促纳税人按照工程进度及拨款情况及时足额申报纳税。

（五）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将收缴的非税资金尽快入库。督促自然资源局加快土地挂牌交易进度，计提教育资金，增加财政收入；督促城建局公租房易地建设费尽快入库；督促国资公司、城建局、后勤等单位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入库；督促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将收缴的罚没收入尽快入库。

（六）严格管理，加快项目支出。

1、“一个项目库管理”。要建立县政府统一管理、发改部门牵头组建项目库（各部门应建分库），各部门“十四五”期间的计划项目要逐级进入部门分库，最后全部进入县级总项目库，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序。2、“一个口子申报”。要建立县政府统一管理的项目申报制度，各部门的项目申报，必须经县政府及发改部门同意，必须纳入县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必须具备实施条件，不具备条件，不能项目申报。3、“一个规划实施”，要变“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为“办多少事，筹多少钱”，要建立政府投资项目预拨机制，对于县级年度计划实施，并申请资金的项目，县级年初适当预拨资金，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并多方筹集资金，推动项目进展。

（七）开源节流，集中财力保民生。

1、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统筹用于重点支出。2、全面落实工资制度改革，在全县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不折不扣落实了个人增资任务。3、积极支持我县农业园区建设，扶贫工作、廉公桥建设，208公路建设等工作，抓紧重点，特事特办，全力支持，各项民生工程都在有序进行。在财政增长乏力的形势下，集中保障了全县各项民生支出需要。

沁县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元月三十日